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555號

原告 翔益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美娟

訴訟代理人 吳淑芬

被告 飛龍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武義

莊志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0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83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5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公司法第26條之1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是公司如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依法即應行清算。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原則上以董事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並為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所明定。本件被告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101914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在案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

01 卷為證（見本院卷第41頁），依上開說明，自應進行清算，
02 而被告迄未聲請呈報清算人，亦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1
03 2月1日士院肇民科字第1100101678號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
04 第49頁），揆諸前開規定，自應以被告之全體董事為清算
05 人，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以清算人洪武義、莊志英為被告之
06 法定代理人，於法即無不合。

07 二、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9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

12 兩造前共同承攬施作位於苗栗縣○○鄉○○路0000號旁之
13 「三義交流道至三義減壓池1000m/m管線接續工程」，於承
14 攬施作期間，被告因財務周轉不靈，自107年2月9日起至108
15 年1月10日止陸續向伊借款以利支付下包廠商費用，金額共
16 計為新臺幣（下同）3,081萬8,917元，嗣兩造於108年11月2
17 0日協議清償借款債務事宜，被告同意以其所有之機具抵償
18 借款債務中之581萬8,917元，且於簽訂協議書已同時全數交
19 付予伊，剩餘未清償債務2,500萬元部分，兩造同意日後再
20 行協商清償方式。詎料，伊幾經催告及請求付款，始終未獲
21 被告置理，現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催告被告返還之
22 意思表示，惟被告迄今仍未清償，伊自得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23 係請求被告返還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00萬
2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5 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7 陳述。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3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
02 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協
03 議書、存證信函暨退郵信封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
04 18頁），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05 到場，亦未提出相關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6 前段、第1項規定，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為自認。
07 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500萬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3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4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15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查本件民事
16 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12月30日寄存送達予被告，此有送達
17 證書6份（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71頁）附卷足證，是原告請
18 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10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洵屬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00
21 萬元及自111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對被告宣
23 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後准許之，並依
24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繼瑜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